附件

宁波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 一、基本条件：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宁波市；在宁波市外拥有2个（含）以上分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跨国型总部另行规定），并对其具有控制权、管理权或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是指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所有独立法人企业均正常纳税，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

# 二、各类型具体认定标准：

## （一）制造型总部

符合基本条件，主营业务为制造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8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人民币。〔牵头部门：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

## （二）贸易流通型总部

符合基本条件，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流通功能的独立法人企业。①以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为主营业务的，上年末资产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②以零售业、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末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 （三）跨国型总部

**1.跨国企业型总部。**符合基本条件，由境外企业在宁波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跨市级区域投资设立的若干企业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母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或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美元；且上年度营收不低于15亿美元。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宁波大市以外地区），或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少于6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宁波大市以外地区）；区域总部及其子公司以及被授权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合计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在首次到资年度营收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后续年度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2.跨国机构型总部。**符合基本条件，由境外企业在宁波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跨市级区域投资设立的若干企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母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或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50万美元；且上年度营收不低于15亿美元。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宁波大市外地区）。（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 （四）研发创新型总部

**1.研发类总部。**符合基本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不低于5000万元，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或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200人。（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平台类总部。**聚焦在线零售、在线文娱、在线展览展示、新型移动出行、在线教育、在线研发设计、在线医疗及其它在线新经济领域，以数字赋能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并具备一定规模的平台企业。（1）交易类平台（提供撮合交易服务的在线平台），平台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2500家，且有超过20%的比例为非本市主体，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用户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不低于75亿元人民币。（2）服务类平台（直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在线平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五）其他类总部

符合基本条件，主营业务为农业、建筑业、专业服务业等独立法人企业，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4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4亿元人民币。（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 （六）直接认定类总部

符合基本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1.央企省企总部。（1）企业型总部：由国务院或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2）机构型总部：由央企、省企总部在宁波市内注册，对其跨市级区域投资设立的若干企业机构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履行区域性或功能性管理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入围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雄鹰行动”的企业（以《财富》、全国工商联和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最新一期结果为准）。

3.入围浙江省百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榜的企业（以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工商联发布最新一期结果为准）。

4.入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榜、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百强榜的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结果为准）。入围中国早期投资机构30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0强榜单的企业（以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结果为准）。入围综合评价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资产评估机构榜单的企业（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最新一期结果为准）。

5.入围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以胡润研究院或长城战略咨询发布最新一期结果为准）。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台湾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上市，且上市主体或境内实际运营主体在甬的企业。